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4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33,231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罗开全、郑英军、李彦波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96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96161元/股;同时在回购价款中扣除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具体办理时间、单笔金额、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56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733,23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主要情况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郑元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3月4日,公司发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年3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次)公告》。

11.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16.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3月9日 | 4.74 | 2,289.71 |
| 预留授予 | 2023年5月25日 | 4.56 | 74.34 |

(三)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解锁批次 | 解锁日期 | 解锁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 | 2025年3月24日 | 901.568 | 1,355.28 | 32.862万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 | 不涉及 |
| 预留授予 | 2025年6月9日 | 29.736 | 44.604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3月2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br>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4年ΔEVA>0。<br>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br>(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br>(3)上述“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br>(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或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4.1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br>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7.5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br>3.2024年ΔEVA>0。<br>综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四)个人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br>考评结果<br>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br>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 个人绩效考核情况:<br>1.5人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br>1人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br>2.根据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人考核结果为D,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br>3.根据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其余256人考核结果为A或B,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三)不符合解锁限售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5,15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064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52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0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6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8,733,231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可解除限售数量:8,733,23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可解除限售人数:256人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转增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罗开全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29.26 | 8.778 | 11.4114 | 30% |
| 郑英军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9.26 | 8.778 | 11.4114 | 30% |
| 李超 |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 25.36 | 7.608 | 9.8904 | 30% |
| 冯浩宇 | 副总经理 | 25.36 | 7.608 | 9.8904 | 30% |
| 何瑜鹏 | 副总经理 | 25.36 | 7.608 | 9.8904 | 30% |
| 肖尔东 | 副总经理 | 25.36 | 7.608 | 9.8904 | 30% |
| 李彦波 | 董事 | 22.76 | 6.828 | 8.8764 | 30%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49人) | | 2,056.57 | 616.971 | 802.0623 | 30% |
| 合计 | | 2,239.29 | 671.787 | 873.3231 | 30% |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票数量。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股份0.3股。转增完成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由671.787万股调整为873.3231万股。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及25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研究一致同意公司为2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733,23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四)款“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32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064股均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096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7,096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联系人:王海霞、辛娜

3、联系电话:0312-3951002

4、联系传真:0312-3951234

5、邮编:072761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10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凌云集团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凌云集团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借款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 3月 25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24,45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2,516,354.69万元、所有者权益1,013,030.4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38,665.13万元、净利润59,005.33万元(已经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2,627,488.99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4,605.63万元,202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 1,804,100.92 万元、净利润 55,659.9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借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借款额度:3.5亿元;

(四)额度有效期:2年;

(五)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

(六)借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七)具体办理时间、单笔金额、利率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余额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郑元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3月4日,公司发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年3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次)公告》。

11.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16.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四)款“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7,096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0.24%。

(三)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转增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价格;P0为调整前的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0991元/股(含税)、0.25元/股(含税)、0.10元/股(含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74-0.10991-0.25-0.10-0.30)元/股=3.98009元/股。此外公司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98009元/股)/(1+0.3)股=3.06161元/股。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0元/股(含税),回购价格调整为:(3.06161-0.10)元/股=2.96161元/股。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96161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169,096.08元。根据税务规定,公司需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已解锁部分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上述人员第一期已解锁部分应缴纳的税款公司将从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中予以扣除。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18,122,442 | 1.48 | -57,096 | 18,065,346 | 1.48 |
| 无限售流通股 | 1,204,161,985 | 98.52 | 0 | 1,204,161,985 | 98.52 |
| 合计 | 1,222,284,427 | 100.00 | -57,096 | 1,222,227,331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研究一致同意公司为前述人员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1618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3年3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